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涟水县五岛湖旅游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涟水县五岛湖旅游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涟水县智慧城市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